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版)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缴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5月19日(T-6日)至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msq.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和PDF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msq.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网上核查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5月23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双元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投资者报备材料

1)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版及盖章版PDF;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保险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保险投资产品,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2日(T-5日)12:00前使用应急沟通提交材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网下投资者采用邮件提交方式收集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陆民生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msq.com/)首页进入新闻中心下载所需提交文件模板及表格,下载填写后于2023年5月22日(T-5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 zsbcb@msq.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27979。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提交时间
2023年5月23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3年5月23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5月23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披露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5月19日(T-6日)至2023年5月23日(T-4日)期间接听电话,咨询电话为010-85127979。

4.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双元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msq.com-询价资料模板下载。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单个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保持一致;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5月19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24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还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依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审核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情况: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行为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申报价格和定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违规行为及相关工作人、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违规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公告要求的申报标准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及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本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5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询价填写修改价格后,改价格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5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9)网下投资者资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申报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套取证券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足额缴纳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5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有效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剔除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网下投资者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网下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价格的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5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3年5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5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5月25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5月29日(T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前款所指的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网下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3年5月30日(T+1日)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5月29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购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配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24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6月2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5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2日(T+4日)刊登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详细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